

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一〇一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一次院務會議

紀錄

時間：101年10月8日（星期一）中午12時20分

地點：商學院大樓八樓第一會議室

主席：唐揆院長

商學院院長唐揆

出席委員：陳春龍、別蓮蒂、周玲臺、王儷玲、郭炳伸、陳坤銘、譚丹琪、黃台心、
廖四郎、金成隆、林良楓、俞洪昭、翁久幸、陳麗霞、洪英超、韓志翔、
黃家齊、蔡瑞煌、梁定澎、周冠男、顏錫銘、李志宏、黃泓智、彭金隆、
謝明華、蕭瑞麟、溫肇東、吳豐祥、李治安、季延平、張愛華、許秋燕、
鄭秀真、王耀德

請假委員：林士貴、邱奕嘉、巫立宇、張家閔

記錄：鄭秀真（分機：88625）

助教鄭秀真

校對：簡岑仔（分機：88621）

助教簡岑仔

壹、確認事項

一、確認100學年度第二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紀錄，詳見附件一

貳、報告事項

一、報告100學年度第二學期二次院務會議執行情形，詳見附件一。

二、檢附各委員會及辦公室工作報告，詳見附件二。

三、提請備查本院「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附帶決議（共兩項）。【有關本院再評量老師下次評量時之教學項「課程得分」採計方式稍作調整事宜。】

說明：

（一）依據本校教師基本績效施行細則第七條之規定：「本校教師依基本評量辦法第四條規定，每滿五年後之第六年第一學期須接受評量；評量未通過者應於該學期起算三年內完成再評量。教師應接受評量年度，不因再評量順延之。」

（二）依據校、院相關評量辦法規定，前次評量期間已採計之資料原則上應不宜再納入下次評量，則本院前次延後提出評量之老師下一次應受評學期可提供之教學、研究、服務資料學期將縮短為5~9學期不等，則前次延後提出評量之老師將難以達到各評量項目需達50分以上之規定，而必須再次延後本次評量時間。

（三）為鼓勵前次延後評量老師得以在下一輪評量順利通過（不用再次延後評量），本院於101年6月14日院教評會決議將再評量老師下次評量時之教學項「課

程得分」採計方式稍作調整：

1. 凡再評量教師之教學項「課程得分」一律以「本次受評期間原始課程得分*10 學期與受評學期之比例」核予得分，且舊制核予得分以 70 分為上限、新制核予得分以 60 分為上限。（備註：舊制每學期課程基本分 7 分，新制每學期課程基本分 6 分）

例：若受評學期共計 8 學期，課程核予得分=8 學期原始課程得分*10/8

【舊制：每學期基本分 7 分，以受評期間為 8 學期為例】

1. 原始得分為 56 分，核予得分=56*10/8=70

2. 原始得分為 54 分，核予得分=54*10/8=67.5

3. 原始得分為 58 分，核予得分=58*10/8=72.5，以 70 分為上限，
採計分數=70 分

【新制：每學期基本分 6 分，以受評期間為 8 學期為例】

1. 原始得分為 48 分，核予得分=48*10/8=60

2. 原始得分為 46 分，核予得分=46*10/8=57.5

3. 原始得分為 50 分，核予得分=50*10/8=62.5，以 60 分為上限，
採計分數=60 分

2. 研究項、服務項得分採計方式則依據本次受評期間各學期實際得分核計分數。

(四) 檢附本院舊制與新制評量辦法施行細則，詳見附件三。本院前述兩項「教師評量辦法施行細則」附帶決議於院務會議備查後，將報請校教評會備查後施行。

四、提請核備統計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名稱修正案。

說明：依據本校 101 年 3 月 19 日教務會議決議，本校各學系施行之五年一貫辦法皆修正為「國立政治大學 XX 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作業辦法」。

參、討論事項

提案一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訂本院「新聘助理教授及副教授增核學術津貼要點」，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鄭秀真；分機：88625)

說明：

- 一、本要點業經 101 年 1 月 2 日院務會議暨 101 年 6 月 20 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
- 二、為避免滋生校與學院在同一事由重覆補助之疑義，人事室建議增列本要點第三條第二項，增訂修正為：「增核標準以每月 2 萬元至 4 萬元為準，惟應扣除校方對同一事由之補助。前項增核學術津貼，原則上發給二年，並按月支給，表現

優異者，至多可發給三年。」俾利執行。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五。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二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訂本院「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暨「院務規程」，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鄭秀真；分機：88625)

說明：

- 一、因應學生會代表要求學生議會議員列席各院相關會議；學生代表產生改由各院學生直選，學校業已修正組織規程，本院配合修訂「院務會議各委員會組織辦法」、「院務會議組織規則」。
- 二、本院「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原為進修學制之碩士在職專班，教育部核定自101學年度起調整為日間碩士班，更名為「國際經營管理英語碩士學位學程」。
- 三、本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業於98年6月15日修正「教學委員會」為「課程委員會」；98年10月5日提會修正通過增列「各學程執行長」為院務委員，併同前述「國際經營管理碩士學程」更名，提會修正本院「院務規程」第三條及第十條。
- 四、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六。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三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鄭秀真；分機：88625)

說明：

- 一、「國立政治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業經本校98年3月4日第618次行政會議通過修正第十一條文，博士生每月不得超過貳萬元。
- 二、本院配合修正「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研究生獎助學金給與辦法」之第九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七。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四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鄭秀真；分機：88625)

說明：

- 一、依據本校政人字第 1010004505 號函辦理。
- 二、本校「院長遴選辦法」業於 101 年 1 月 13 日第 167 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本院依該辦法之規定，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長遴選辦法」。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八。

決議：改提下次會議討論。

提案五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配合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施行細則修訂本院「教師評量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簡岑仔；分機：88621)

說明：

- 一、本校教師基本績效評量辦法及施行細則業經 101 年 6 月 25 日校務會議修訂通過，並自 101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101 年 8 月 9 日-政研發字第 1010020392 號函)
- 二、配合本校修正條文修訂本院「教師評量辦法」，本次修訂兩項重點如下，其餘修訂則皆以文字修訂(無實質修訂)為主：
 - (一) 教師通過升等者及新進教師升等均視同通過一次評量。自 101 學年起，作業上將由人事室於每學期主動函知當事人及院、系所，教師通過升等者無須另提三級教評會通過。(修正條文第四條)
 - (二) **【新增】**教師如未通過評量、再評量或於應接受評量學期未提出評量者，系(所)應通知教師以書面敘明理由，提系(所)教評會專案討論，並敘明後續輔導措施及所需支援，提院、校教評會備查。
(修正條文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
- 三、該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1 日院教評會修訂通過，檢附本校修正辦法及本院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九。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六 商學院 提

案由：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 一、配合學校全面施行線上問卷調查，擬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中有關紙本問卷施行方式文字，及現階段複選時間亦不符合現況，故修訂原甄選方式條文。

二、依據101年6月7日院課程委員會建議，本院「校級教師優良遴選作業實施要點」條文第五條文字敘述將依照配合加入「院教師獎勵辦法」中之「甄選方式」條款。

三、檢附101年6月7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十。

決議：

一、修正條文第五項第一款修訂為「…甄選過程分三階段進行…不得重複獲選商學院教學績優教師…」。

二、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七：商學院提

案由：為反映教學成效，本校已調整現行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版本，建請本院配合學校統一問卷版本，請討論。

(負責同仁：商學院楊蕙榕；公務電話分機：85512)

說明：

一、依據101年9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決議，委員們一致通過配合學校教學意見調查版本，但建議校版第三部分第六題「教師評量方式公平且合理」，因內容敘述不明，於計算本院教師獎勵辦法時不予採計。

二、為有效提升填答率，(1)擬請商學院同意增加抽獎機制，鼓勵完成全部選修科目問卷填寫的同學。(2)碩士及在職專班教學意見問卷改回紙本施測電腦閱讀方式。

三、經詢問過教務處承辦人，表示不建議碩士班同學執行教學意見問卷紙本施測方式，因涉及系統接續之第二份各所核心能力問卷；另在職專班若採紙本方式，可自行施作10題之計分題目，雖電腦閱讀方式迅速，但仍得使用人工將所有資料整理電算中心之要求規格。(商學院100學年度教學意見問卷填答率，1001大學部85.05% 研究所50.22%；1002大學部 61.85% 研究所28.28%，在職專班從缺)

四、檢附101年9月27日院課程委員會會議紀錄等資料，詳見附件十一。

決議：

一、自101學年第1學期開始，商學院將配合使用學校教學意見調查問卷版本，惟校版第三部份第六題「教師評量方式公平且合理」，因內容敘述不明，於計算「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教師獎勵辦法」時不予採計。

二、商學院抽獎機制及紙本施測方式(碩士、在職專班)將暫緩，待日後再議。

提案八 商學院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商學院院級研究中心評鑑辦法」，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廖珮如；分機 88623)

說明：

- 一、前述評鑑方法業經 101 年 6 月 19 日發展推廣委員會修正通過，為因應明年院級研究中心評鑑，擬調整評比等級之比例、修訂評鑑後補助相關辦法以及要求各中心每年年底繳交相關書面報告。
- 二、檢附修訂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件附件十二。

決議：

- 一、第四條第二項修正為「..應接受自我評鑑及總評鑑，但卻未繳交報告之研究中心，視為該次評鑑結果未通過。」
- 二、第五條第三項第二款修正為「財務貢獻：以中心名義對外簽訂計畫或專案回饋本院之管理費總金額。」
- 三、第六條第一項及第二項「總評鑑成績為…X 分以上並達前百分之…」修正為「總評鑑成績為…X 分以上或達前百分之…」。
- 四、其餘修正條文照案通過。

提案九 商學院 提

案由：有關提送本院各專班 102 會計年度預算乙案，請討論。

(負責同仁：院辦鄧慧婷；分機：88631)

說明：

- 一、102 會計年度 AMBA 預計收入 1,592 萬 3,440 元，較上年度增加 430 萬 640 元。增加原因主要係因 AMBA 與企研碩士班整併後學生人數增加。
- 二、102 會計年度 IMBA 預計收入 2,310 萬 3,360 元，編列支出共計 2,510 萬 3,360 元，其中當年度預算編列 2,310 萬 3,360 元，動支歷年結餘款 200 萬元。
歷年結餘款動支項目主要用於補助：
 1. ETP 教師薪資差額：130 萬
 2. 英語授課補助：70 萬
- 三、102 會計年度 EMBA 預計收入 1 億 263 萬 3,120 元，擬編列支出共計 1 億 563 萬 3,120 元，其中當年度預算編列 1 億 263 萬 3,120 元，動支歷年結餘款 300 萬元。
- 四、歷年結餘款動支項目主要用於補助「科技事務工作委員會」：300 萬元，係主要補助本院購置資料庫不足之經費。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 資管系 提

案由：擬請修訂本校「資訊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鼓勵辦法」，
請 討論。

(負責同仁：資管系黃詩晴；分機：89057)

說明：

- 一、依 100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二次院務會議提案七之決議辦理。
- 二、該案業經 101 年 9 月 17 日資管系系務會議通過，擬修訂該辦法第四條與第五條。
- 三、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十三。

決議：照案通過。

提案十一 企管系 提

案由：擬請修訂「國立政治大學企業管理學系學士班學生五年一貫修讀學、碩士學位 (MBA 學位學程) 作業辦法」，提請 討論。

(負責同仁：企管系賴怡珍；分機：87064)

說明：

- 一、為因應 102 學年度企管系碩士班更名為企業管理研究所 (MBA 學位學程) 擬修正相關條文，使此辦法適用於本系 101 學年度錄取之五年一貫先修生。
- 二、該案業經企管系 101 年 09 月 28 日系務會議討論通過，檢附修正條文對照表等資料，詳見附件十四。

決議：照案通過。

肆、臨時動議

伍、下次開會資訊

開會日期：民國 102 年 1 月 7 日
開會時間：上午 11 點 10 分
開會地點：商學院八樓第一會議室

陸、散會

下午 3:10 分